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苏州宝丽洁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调查指引”），苏州宝丽洁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洁”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同时，我公司对其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宝丽洁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我公司”）推荐宝丽洁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宝丽洁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宝丽洁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宝丽洁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对宝丽洁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宝丽洁拟申请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2015年4月13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包括孙中心、余晓瑛、苏北、戴欢欢、刘立乾、江帆、李健七人，其中戴欢欢为行业分析师，余晓瑛为律师、苏北为注册会计师。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等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宝丽洁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苏州宝丽洁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2015年4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公司名称由苏州宝立杰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苏州宝丽洁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丽洁设立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按《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宝丽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会议有条件同意推荐宝丽洁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宝丽洁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宝丽洁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同意按照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47,186,680.81 元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40,65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共计 4,065 万股，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6,536,680.81 元作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成立时名称为“苏州宝立杰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采用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折合股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公司整体变更符合规定，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以聚丙烯、色母粒、油剂为主要原料，利用亲水剂合成改性技术、“喷射平涂”亲水工技术对聚丙烯进行改性重组，经过高温熔融、喷丝成网、热轧粘合、卷绕分切等连续生产工艺，从而形成功能性无纺布系列产品。公司产品根据功能不同可分类为：普通无纺布（拒水无纺布）、亲水无纺布、超柔软无纺布、阻燃无纺布、抗菌无纺布、抗静电无纺布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卫生、农业生产、家具家纺、汽车装饰等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非织造布制造 C1781 属于产业用纺织成品织造 C178。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江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第 1126 号）确认，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 99.51%、99.75%，其他业务收入为废布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综上，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加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对公司的调查，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召开了必要的会议，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六）推荐挂牌理由

项目组认为：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丙纶无纺布，由于新型纤维和差别化纤维材料不断推出和高新技术的渗透，使丙纶无纺布在医疗、建筑、环保、服装、汽车等行业得到广泛应用，近几年来在卫生吸收材料、医用、交通工具上的应用量有明显增加模，是重要的产业用纺织品。同时，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公司产品“‘喷射平涂’工艺高吸水性亲水无纺布”、“阻燃型亲水无纺布”、“超柔软无纺布”等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本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通过对无纺布行业的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规模、市场前景及公司自身实际经营、竞争优势分析，认为无纺布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拥有发展的利好政策，宝丽洁自身经营良好，具有较强的投资价值。

鉴于宝丽洁属于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具有较强的投资价值，其希望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增强企业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推进企业加速发展，且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的条件，我公司特推荐宝丽洁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功能性无纺布以聚丙烯（PP）为主要原材料，聚丙烯消耗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85%左右，而聚丙烯为石油衍生产品，因此石油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成本变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石油价格持续波动，以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原油成交价格为例，2013年初至2013年8月，原油价格由98美元/桶左右上涨至115美元/桶左右，随后至2014年1月回落至96美元/桶左右；2014年6月，原油价格回升至110美元/桶后出现暴跌，至2015年1月下跌至46美元/桶左右，下降幅度近60%，并有持续波动的趋势，预计聚丙烯价格也将持续震荡。虽然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近期在低位运行，但石油价格受众多国际因素影响，石油价格波动可能造成公司无纺布产品生产成本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为提高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公司对供应链进行持续优化。对外，公司力图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建立战略联盟，形成利益、风险共担的采购机制；对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科学合理安排产、供、销周期，提高库存周转率，降低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2,592.58万元、3,653.82万元，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04%、37.95%，占比较大且呈上升趋势；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05次和4.68次。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应收账款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建立了坏账准备政策，但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管理或者主要客户不能按期偿还欠款，势必会造成公司资金占用，影响公司现金流，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引发的财务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403.40万元

和-183.8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14.69 万元和 556.77 万元。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较多，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额高于同期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可能进一步扩大，公司将可能需要筹集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或者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可能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从而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四）股东依赖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处在产能扩张、快速发展的阶段，公司拟在 2015 年投资兴建新厂房、构建两条新的生产线，目前项目的可行性和环保评估已获政府批准，预计在下半年开工建设。届时，公司将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资金也将处于紧张状态。虽然公司与股东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偿还股东借款，但若公司在未来两年不能较好消化新增产能，或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融资渠道受限，则公司将不能如期偿还股东借款，甚至不得不向股东寻求新的财务资助。因此，公司对股东的资金支持存在一定的依赖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2 年 8 月，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经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该项认定将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到期，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复审要求，公司正积极准备向认定机构提出复审申请，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无法顺利续期，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掌握了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公司已通过申请专利方式对部分核心技术进行保护，但还有一部分核心技术并不适合申请专利，出于技术保护的考虑，该部分核心技术以专有技术的形式掌握在公司及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手中。核心技术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一旦失

密，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国内无纺布行业的发展，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拥有先进技术能力和优秀研发人员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往往处于有利地位，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员争夺在所难免。

虽然公司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采取了针对主要技术人员的系列激励措施，但是如果出现技术研发人员大面积流失，将会对公司产品竞争带来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股东虞胜椿、朱云斌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凡涉及到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时，须由两人先行协商统一意见再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上发表各自的意见，两人为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2,601.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99%，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有着重大影响。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八）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股份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经验，特别是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有待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苏州宝丽洁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